



Alan Yoon Associates
Chartered Accountants

GST消費稅

入門指南



Disclaimer:

This guide does not detail down all the elements of GST system. Information written in this booklet reflects what the authors viewed as relevant to general, majority, but not all, corporate environment of users. There may have been updates not incorporated in this booklet when it is authored. Alan Yoon Associates welcomes comments towards improvement of this booklet.

This guide is provided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recipients should not act on the basis of this information without first seeking professional advice. The 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does not constitute advice or opinions of any kind. Alan Yoon Associates wi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s, losses or causes of action of any nature arising from any use of an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关于我们

成立于1998年的银伦会计师楼，乃是马来西亚一家独立的特许会计师楼。成立以来，银伦会计师楼提供风险管理、会计、税务和一系列相关的财务服务。

银伦会计师楼的咨询委员会是由在公司管理、会计、风险管理和财务方面有重要贡献的杰出人员所组成。委员会主席是教授安纽亚·拉希尔博士，他是马来亚博特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及马来西亚某投资银行的董事。

银伦会计师楼的经营管理合伙人是银伦博士。在成为公众执业会计师之前，银伦博士在一家上市公司累积了多年经验，并精通会计、财务和国库券发行等事务。银伦博士成为英国特许认证会计师协会和管理会计认证协会的会员已有超过十年有余。银伦博士拥有学士以上的学历，即英国巴斯大学的企业管理硕士和马来亚博特拉大学金融哲学博士。

银伦会计师楼聘用会计师专业团体的专业人才和学生。他们都精通于所服务部门的相关业务。为了确保雇员们能够达到银伦会计师楼所设定的专业水准，每位新聘员工必须接受一个“入门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基本上涵盖工作文化、品行规范、会计与审计标准摘要。同时，我们也备有“再进修课程/复习课程”和“工作相关培训”，以供雇员在职业发展路上填补不时之需。

银伦会计师楼多年来的所举办的培训已造就了不少人才。银伦会计师楼维持一个活跃的工友会，令他们能够时刻知晓公司的发展状况。那些旧同事也是频密介绍商机的可贵资源，并能够提供其他专业的服务给我们及我们的客户。如今，我们的前同仁，吴文明先生是银伦会计师楼工友会的协调员。

我们的商标

我们从企业成立伊始，就采用AYA也就是公司名称**alanyoonassociates**的缩写。我们的公司名字一直都使用“Mistral”字体来显示。不变的粗体AYA字母表示图像维持永恒的一贯性、稳定性和团结一致的精神。字母的白色反映我们公司专业团队的廉正和道德纯洁。堂皇的蓝色背景描述公司与蓝海策略联系在一起追求卓越梦想的特征，无远弗届的服务范围，和需要高深知识的资能。

目录

	页数
I. GST的介绍	4
II. 供应的类型	5
III. 进项税和销项税	6 - 7
IV. GST 注册	8
V. 建立税务发票和单据	9 - 11
VI. 时机与时间点	12 - 13
VII. 核算和记账	14
VIII. 罚款	15
IX. 有用的网站和线上参考资料	16
联络我们	17

I. GST的介绍

什么是GST？

GST即消费税，是商品和服务税的一种形式。它虽从各项商业交易阶段到零售分销阶段中征收，却事实上只针对在各阶段盈利部分征收。由此以来，GST于投入（购买/开支）上所给付的GST被允许用于抵消销项税（或被索回），也就是所谓的加值税，也叫VAT。

GST会在哪些方面影响商业活动？

在征收GST的时候，企业的主要任务是去了解GST系统和正确报税。營業人必须对GST有最新的认识，也有权对GST提出商议。

如何确定營業人已为GST准备？

要对GST的征收做准备，營業人至少需要有能力进行以下各项基本要求：

- 计算进项税和销项税
- 开具GST税务发票
- 正确保存相关文件
- 提呈GST报税单

GST何时需要被征收？

一切可征税的且又是由可纳税人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还有进口商品，都将被征收GST。

当前的税务系统会怎么样？

当前的税务系统（又称销售税和服务税）将会被GST所取代。应用于商品和服务将为单一税率，以取代当前的多项税率（5%，6%和10%）

谁是制定GST的主要权威机构？

制定GST的主要权威机构是马来西亚皇家海关局。

II. 供应的类型

什么是供应？

供应包括商品，服务，某些东西的提供或者是避免使用某些东西或行动。基本上，如果某人做了什么或者同意做什么作为对报酬的交换，并涉及到至少一方供应者和一方接受者与其中，那么一笔交易就包含了供应。

报酬只以货币的形式出现吗？

不。报酬是可以以货币的形式出现，但是对其他形式是没有限制的。其他报酬例子可以是财产，债务的抵消等等。

GST里共有多少种类型的供应？

GST共有四种类型的供应，分别是：（i）标准率供应（ii）零率供应（iii）免税供应和（iv）GST范围外的供应

各个供应之间的区别是什么？

不同的供应种类会用不同的特性，种类之间的不同如下：

	可征税？	GST率	索回进项税的资格？	
(i) 标准率供应	能	6%	能	* GST范围外的供应是不在GST税法范围内的供应 参照： I. GST何时需要被征收
(ii) 零率供应	能	0%	能	
(iii) 免税供应	不能	无关	不能	
(iv) GST范围外的供应*	不能	无关	不能	

生意人如何能知道产品/服务属于哪类供应？生意人又该参照什么？

供应的分类可能会随时间不断变更。要了解最新变动：

- GST规则和条例 → GST税法
- 供应的种类 → 公报
- 特殊计划 → GST税法
- 最新税率新闻 → 国家预算

III. 进项税和销项税

GST是如何运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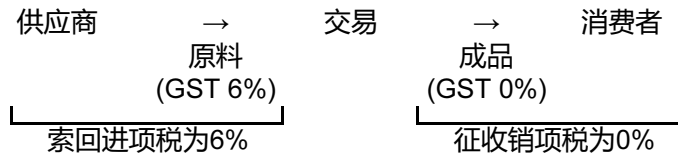
作为增值税，GST的征收只应用于每个交易阶段产生的增值收益。系统主要由两个部分组成：

- 进项税 - 營業人进货时所支付的GST，可抵消/削减销项税
- 销项税 - 向买方征收后的GST，必须转交给有关机构

所以，总税收将等于总销项税减去总进项税，提呈GST报税单后由卖家（收税员）汇给政府。

生意有可能索回比征收的销项税还多的进项税吗？

可能。如果一笔生意生产出零利率的产品，又或则进货多于销量，都可能让进项税多于销项税。零利率产品的供应将会征收消费者0%的GST，但是供应商可以索回进项税。思路图如下：



一个人/一笔生意如何得知有多少进项税可以申报？

生意基本上是无需去计算有多少进项税是可申报的，因为金额会在税务发票上将明确标注。任何的购买将伴随一张税务发票，上面会详细列出在交易中被征收的总税额，发票可用来申报进项税。一个阶段的总进项税可以从所有采购税务发票的总结上简单地了解到。所有可申报的进项税必须有税务发票为证。

当一笔生意没有/忽略了申报进项税，会有什么后果？

进项税是用于抵消销项税的。当一笔生意申报进项税失败，意味着失去了削减销项税的机会。申报机会要么失去，生意人将成为承担该进项税的一方。

举例说明：

参与者	供应商	→	生意*	→	消费者
价钱	(进项税)				(销项税)
6%的GST		RM10		RM15	
		RM0.60		RM0.90	

如果一笔生意没有申报进项税，那么净缴纳的GST将是高达RM0.90的税而不是 $RM0.90 - RM0.60 = RM0.30$

III. 进项税和销项税(续)

什么是销项税？

当纳税人提供可纳税供应时，所征收的税。

谁可以征收销项税？

只有已经在GST系统下注册了和供应可纳税供应的生意人才能征收GST。

生意人该征收多少销项税？

销项税可以通过两种方法计算拟定。一是按税分数法(GST已经被包含在货物总价格中)；或是按直接法(GST被排除在货物总价格中并分开报账)。

方法1 (税分数法)：

例如：A 出售货物给B 并获得 RM1,060

供应的价值 (VOS) = 报酬 - GST部分

假设GST在6%， 税分数 = 税率 / (100+税率) = 6/106 = 3/53

所以，

$$\begin{aligned} \text{VOS} &= \text{报酬} - \text{GST成份} \\ &= \text{RM } 1,060 - (3/53 \times \text{RM } 1,060) \\ &= \text{RM } 1,060 - \text{RM } 60 \\ &= \text{RM } 1,0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GST} &= \text{报酬} \times \text{税率} \\ &= \text{RM } 1,000 \times 6\% \\ &= \text{RM } 60 \end{aligned}$$

方法2 (直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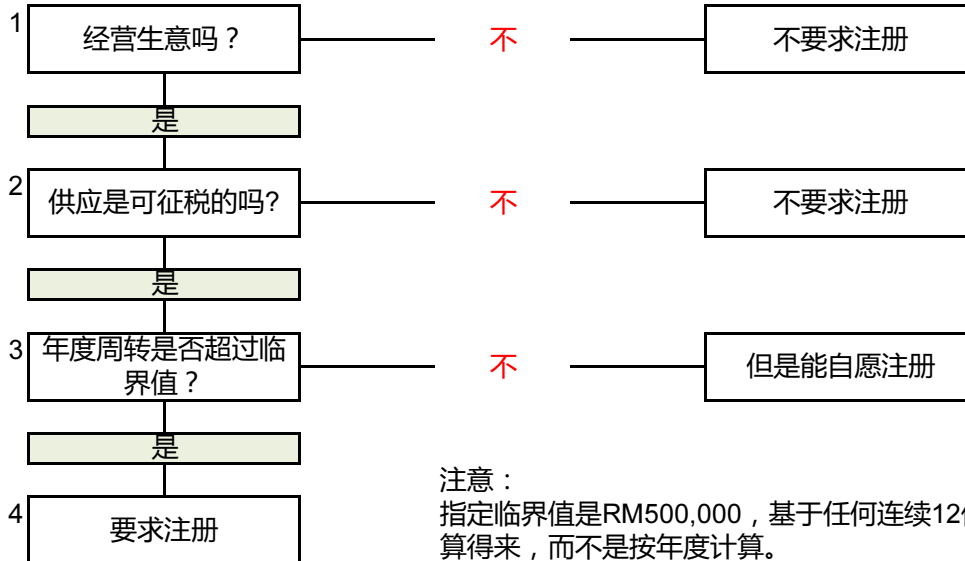
例如：A出售货物给B，售价为RM1,000

$$\begin{aligned} \text{GST} &= \text{报酬} \times \text{税率} \\ &= \text{RM } 1,000 \times 6\% \\ &= \text{RM } 60 \end{aligned}$$

IV. GST 注册

谁应该注册GST？

以下插图能让商业活动自我检查并提供思路：



自愿注册的益处是什么？

自愿注册允许生意人索回交易时给付的进项税，如果没有注册，则不可申报

注册的最后一天是在什么时候？

GST将在2015年4月1号实施。然而，GST系统要求超过指定临界值的生意人需在2015年1月1号之前注册。所以，对于被归入要求注册的生意，最迟GST注册日期为：2014年12月31号

要如何注册呢？

有两种途径可以注册，要么填打印的表格，要么在线注册。表格和电子注册可以通过官方海关网站获取。

什么时候应该注册？

我们强烈建议在注册之前，所有生意都因先为GST做好准备。在注册成功后，生意活动将开始征收GST并得按时提呈GST报税单。没有事先的准备，在提呈GST报税单上产生的失误将会带来很大的罚款代价，此外，矫正的过程也会很麻烦。（参照 I. 如何确定营业人已为GST准备？）

V. 建立税务发票和单据

什么是税务发票？

税务发票在GST里是一种非常重要的文件，它包含了关于已完成了的供应的资料。虽然它与商业发票相似，然而他还涵盖了额外的信息，例如注册人和产品供应的信息，GST率和被缴纳GST的金额等。

是什么让税务发票在GST系统里如此重要？

税务发票是申报销项税的首要证据。它决定了生意人可以申报多少进项税申报时机。对于开出税务发票的人来说，开出的税务发票决定了多少供应应该被列为销项税，提呈在哪个GST报税单和缴纳税款。

因该什么时候开具税务发票？

税务发票，不论是打印版的或电子版的，基本上都因该从供应期起的21天内开出

普通商业发票能用于申报进项税吗？

不能。除非该普通商业发票具有完整的GST资料，不然进项税便不能用普通商业发票申报。

税务发票应该呈现出哪些内容呢？

一个完整的税务发票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a) “税务发票”字样
- (b) 序列号
- (c) 开具日期
- (d) 供应商的姓名，地址和GST验证号
- (e) 消费者姓名和地址
- (f) 足够鉴别和区分供应的商品或服务的信息
- (g) 折扣信息
- (h) 以林吉为单位的，不包含GST变动的总额
- (i) 适用的GST率
- (j) 以林吉为单位，包含GST后需支付的总额

贷记单和借记单又该如何？

当已开具的发票上的总额有变动或取消时，就必须开具一张贷记单或借记单。它们必须在这种变动产生后的21天内被开出。

V. 建立税务发票和单据（续）

贷记单和借记单应该呈现出哪些内容？

他们与税务发票非常相似，不同之处已在下面列出：

- (a) “贷记单”或“借记单”字样
- (b) 序列号
- (c) 开具日期
- (d) 供应者的姓名，地址和GST验证号
- (e) 消费者姓名和地址
- (f) 开具的缘故
- (g) 足够鉴别和区分供应的商品或服务的信息
- (h) 以林吉为单位的，不包含GST变动的总额
- (i) 适用的GST率
- (j) 以林吉为单位，包含GST，变动后的总额

贷记单或借记单开出后要如何记载？

借记单调整的例子：

价值RM100的货物由A提供给B，还有给B价值RM10的额外服务。开具一张借记单。

对于GST影响是：

发出文件:	A作为卖家	
税务发票	销项税	$RM\ 100 * 6\% = RM\ 6$
借记单	销项税	$RM\ 10 * 6\% = RM\ 0.60$
	实际GST汇款	$RM\ 6 + RM\ 0.60 = RM\ 6.60$
收到文件:	B 作为买家:	
税务发票	进项税	$RM\ 100 * 6\% = RM\ 6$
借记单	进项税	$RM\ 10 * 6\% = RM\ 0.60$
	实际申报的GST	$RM\ 6 + RM\ 0.60 = RM\ 6.60$

有用的提示：

根据不同的开具时间，不同的周期可能会导致记录时间上的差异。

V. 建立税务发票和单据 (续)

税务单据样本

(d)	Kilang Bantal Sdn Bhd Lot 123, Jalan Katil, 43210, Klang, Selangor (GST ID : 1000200/2010) Tel : 03-33344575	税务发票号 (no) : 1001122	→ (b)																												
TAX INVOICE 税务发票																															
(e)	Customer 客户: Kedai Katil Ali Sdn Bhd No 3, Jalan Gajah Baru, 12300 Ipoh	日期: 12 Jun 2010	→ (c)																												
(f)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类型 (Description)</th> <th style="width: 15%;">数量 (quantity)</th> <th style="width: 15%;">单价 (Price) (RM)</th> <th style="width: 15%;">总价 (Total) (R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Pillow , 尺码 S 1-55</td> <td>10</td> <td>12.00</td> <td>120.00</td> </tr> <tr> <td>2 Pillow , 尺码 M 345-A</td> <td>5</td> <td>14.00</td> <td>70.00</td> </tr> <tr> <td>3 Pillow , 尺码 B 445-7A</td> <td>2</td> <td>15.00</td> <td>30.00</td> </tr> <tr> <td colspan="3">折扣(Discount) @10%</td> <td>220.00 (22.00)</td> </tr> <tr> <td colspan="3">GST @ 6%</td> <td>11.88</td> </tr> <tr> <td colspan="3">总销售额 (Total)</td> <td>209.88</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Description)	数量 (quantity)	单价 (Price) (RM)	总价 (Total) (RM)	1 Pillow , 尺码 S 1-55	10	12.00	120.00	2 Pillow , 尺码 M 345-A	5	14.00	70.00	3 Pillow , 尺码 B 445-7A	2	15.00	30.00	折扣(Discount) @10%			220.00 (22.00)	GST @ 6%			11.88	总销售额 (Total)			209.88
类型 (Description)	数量 (quantity)	单价 (Price) (RM)	总价 (Total) (RM)																												
1 Pillow , 尺码 S 1-55	10	12.00	120.00																												
2 Pillow , 尺码 M 345-A	5	14.00	70.00																												
3 Pillow , 尺码 B 445-7A	2	15.00	30.00																												
折扣(Discount) @10%			220.00 (22.00)																												
GST @ 6%			11.88																												
总销售额 (Total)			209.88																												
			→ (g)																												
			→ (h)																												
			→ (i)																												
			→ (j)																												

注释：

- (a) “税务发票”字样
- (b) 序列号
- (c) 开具日期
- (d) 供应商的姓名，地址和GST验证号
- (e) 消费者姓名和地址
- (f) 足够鉴别和区分供应的商品或服务的信息
- (g) 折扣信息
- (h) 以林吉为单位的，不包含GST变动的总额
- (i) 适用的GST率
- (j) 以林吉为单位，包含GST后需支付的总额

**注意：所有GST文件只能用英文或马来文注释，若使用华文，在旁需用英文或马来文填补

VI. 时机与时间点

一笔交易该何时能被核算呢？

一笔交易能通过两种方式核算：一，发票为基础方式，也就是所有交易都以发票为准来核算进项税和销项税；二，支付为基础方式，也就是说所有交易都在支出时才核算进项税和销项税。

这两种核算基础之间的优劣势有哪些？

如列表显示：

	发票为基础方式	支付为基础方式
优势	在付款给供应商之前，可以先申报进项税 容易核算销售和购买交易	在现金为基础上，对单独交易较为理想 促进现金周转 允许生意人给予客户较长久的债额信誉
劣势	在顾客付款收到之前，必须核算销项税 可能会出现现金周转问题	付款给供应商后才能申报进项税 相对发票基础发票为基础式，维持付款记录会比较多功，麻烦。

什么是可征税的周期？

征税的周期是常规的间隔周期，纳税人需按相关的周期核算GST，提呈GST报税单和缴纳GST税款。

生意人可以选择哪些纳税周期用于提呈GST报税单？

默认的征税周期是三个月。然而，根据生意的年营业额和生意状况，纳税周期可能会变动可能是月度的，半年性的，或其他由局长裁决为合适的周期。

标准的周期分配为：

- | | |
|-------------|-----|
| ▪ 5百万以下 | 三个月 |
| ▪ 五百万以上 | 每月 |
| ▪ 小额交易和季度销售 | 半年 |

VI. 时机与时间点 (续)

各种可纳税周期和提呈GST报税单次数如下：

提呈GST报税单次数	可纳税周期		
每年四次	一月至三月	四月至六月	七月至九月
	十月至十二月		
	二月至四月	五月至七月	八月至十月
	十一月至一月		
每月	按月度		
每半年一次	一月至六月	七月至十二月	
	二月至六月	八月至一月	
	三月至八月	九月至二月	
	四月至九月	十月至三月	
	五月至十月	十一月至四月	
	六月至十一月	十二月至五月	

在未来，商业交易能更改纳税周期吗？

根据环境和商业需要，注册过的人能在纳税周期上提出修改甚至修改提呈GST报税单次数。但是，任何更改必须得到海关局长的同意及批准。

商业交易必须在什么时候提呈GST报税单？

商业交易必须在它的纳税周期后的一个公历月内提呈GST报税单和缴纳相关税款。

例如： 纳税周期是一月到三月（假设提呈GST报税单次数是每年四次），提呈GST报税单最后一天将是在四月三十号。

VII. 核算和记账

免责声明：

这一部分会给出实际案例和关于商业活动该如何在各自账本上记录GST办理的建议。这个例子可能不完全适合所有核算环境和所有商业活动的需要。目前为止是没有绝对的规则拟定一笔生意该如何对于GST记账。

在记账簿上，生意人是如何记录这些交易的？

未支付的GST代表了个生意人对政府的负债。反之亦然，给付过多的GST代表了生意人的资产。它一直记录在资产负债表里直到有一方缴清为止。

举个事例：

价值RM100.00的商品被出售，GST@6%=RM6.00, 客户银行汇款RM106.00

Dr 银行存款	106.00		
		100.00	↑ (资产)
Cr 收入			↑ (收入)
Cr GST 账户		6.00	↑ (对政府的负债)

购买价值RM80.00的原料，GST@6%=RM4.80，支付RM84.80

Dr 销售成本	80.00		
Dr GST 账户	4.80		↑ (销售成本)
		84.80	↓ (对政府的负债)
Cr 银行存款			↓ (资产)

在周期结束后，把核算好的GST汇款至政府

Dr GST 账户	1.20		
		1.20	↓ (对政府的负债)
Cr 银行存款			↓ (资产)

GST账户在记账簿里是什么样的？

Dr	GST 账户	Cr
进项税	4.80	销项税
银行存款	1.20	6.00
	6.00	6.00

如果生意人采用了发票为基础，当款项汇给政府后，GST账户将清零。然而，若生意人采用支付为基础，申报和核算销项税的时间会根据款项支付和接收的时间点而异。

VIII. 罚款

如何计算迟交罚款？

罚款金额是由税费乘以罚款率来决定。所以要确定罚款金额，就必须先确定这两个要点。

- 第一步：确定最后缴税期在什么时候
- 第二步：确认税款是何时缴纳的
- 第三步：计算迟交天数
- 第四步：决定罚款率
- 第五步：按照罚款率×缴纳的税款计算罚金

迟交税款的罚金率如下：

迟交天数	罚款率	累计罚款率
1-30 天	5 %	5 %
31-60 天	5 %	10 %
61-90 天	3 %	13 %
91-120 天	3 %	16 %
121-150 天	3 %	19 %
151-180 天	3 %	22 %
>181 天	3 %	25 %

案例：

AAA公司未成功缴纳七月至八月纳税期的RM26,000，AAA公司只在11月5号缴纳税款。开出的罚金会是多少？

答案： 由于是在11月5号才缴纳税款，较9月30号的规定缴纳期晚了36天，罚款率将会是10%。所以，罚金是 $RM26000 \times 10\% = RM2600$

IX. 有用的网站和线上参考资料

有用的网站和线上参考资料如下：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GST官网：

<http://gst.customs.gov.my/en/Pages/default.aspx>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官网：

<http://www.customs.gov.my/>

银伦会计师事务所网站：

<http://www.alanyoonassociates.com/>

银伦会计师事务所讲座：

<http://ayaseminars.com/>

GST 税法：

http://gst.customs.gov.my/en/rg/SiteAssets/gst_bill/GST%20Bill%202014.pdf

海关GST指南：

http://gst.customs.gov.my/en/rg/SiteAssets/general_guides/Revised/General%20Guide%20-revised%20as%20at%2027%20October%202013.pdf

GST公开裁决：

http://gst.customs.gov.my/en/ib/Pages/ib_pr.aspx

GST表格：

http://gst.customs.gov.my/en/rg/Pages/rg_fm.aspx

常见问题：

http://gst.customs.gov.my/en/rg/Pages/rg_gen.aspx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联络电话与地址：

http://gst.customs.gov.my/en/cu/Pages/cu_ofc.aspx

联络我们

银伦会计师事务所马来西亚GST主要分行：

<u>电话和传真号码</u>	<u>地址</u>	<u>GST负责人</u>
吉隆坡联邦直辖区		
Tel: 03 - 9281 1302 Fax: 03 - 9283 1302	50-1, Jalan 1/76D, Desa Pandan 55100 Kuala Lumpur	Mr Yoon Teik Wei (016 - 6260310)
电邮: ayadp@alanyoonassociates.com		
霹靂州		
Tel: 05 - 545 1302 Fax: 05 - 547 1302	44, Leboh Perajurit 2, Taman Ipoh Timur 31400 Ipoh Perak	Mr Tang Cheong Yen (012 - 5191181)
电邮: ayaip@alanyoonassociates.com		
吉打州		
Tel: 04 - 423 1302 Fax: 04 - 424 7678	49, Lorong 24, Taman Patani Jaya 08000 Sg Petani Kedah	Mr Tan Kheng Kim (016 - 4851728)
电邮: ayasp@alanyoonassociates.com		
柔佛州		
Tel: 07 - 357 1302 Fax: 07 - 357 8302	02-25, Jalan Austin Perdana 2/22, Taman Austin Perdana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r Chong See Kon (012 - 7960455)
电邮: ayajb@alanyoonassociates.com		

银伦会计师事务所分行总汇：

<http://www.alanyoonassociates.com/contact/index.html>



Visit us at: www.alanyoonassociates.com

Connect with us: <https://www.facebook.com/AlanYoonAssociates>